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2612 號函同意備查

適用自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學習障礙	2	應修18 學分	
	自閉症	2		
	智能障礙	2		
	溝通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方法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4	應修12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用行為分析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教育實踐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應修至少 14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教班教學實習	4		二 擇 一
	特殊學校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	生活管理課程與教學	2	應修10 學分	
	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	2		
	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	2		
	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2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	2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14 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54學分，以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14學分；特殊教育系身心障礙類組與資賦優異類組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14學分乃可通用。

(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54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18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14學分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10學分。

(二)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14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6學分

二、擋修限制：

(一) 修習「特殊教育教學設計」前，須先修畢「特殊教育課程調整」。

(二) 修習「資源班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三) 修習「特教班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四) 修習「特殊學校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視覺障礙導論」、「定向行動」、「點字與視覺輔具」、「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三、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184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 1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學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應修 8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應修 8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各領域 / 學科教材教法	4	應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 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應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p>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2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p> <p>(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4 學分。</p> <p>(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 8 學分。</p> <p>(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 8 學分。</p> <p>(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實踐 12 學分。</p> <p>(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 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p> <p>2.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p>				